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6 层 601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9,627,3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遵循谨慎原则，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相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天量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造科技中心、珠海弘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磐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福玖春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祥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环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环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环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本议案豁免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XYZH/2025BJAA3B045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盖、杨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